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69号

商洛市商州区詹家牛肉馆：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TRY16G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乐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栋（经营者）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牛肉馆）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商州区詹家牛肉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何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牛肉馆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的事实）；

3、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牛肉馆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的位置）；

4、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二张（证明该牛肉馆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的现场状况）等。

你（牛肉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78号）告知你（牛肉馆）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听证权。2021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 5 条法定罚则、第一款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牛肉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千元整（¥5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牛肉馆）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